

#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淮信用办〔2015〕19号

## 关于印发《淮安市严重失信黑名单 社会公示信息报送细则》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、市信用信息中心、各县区信用办：

现将《淮安市严重失信黑名单社会公示信息报送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姜婷 电话：83750617



# 淮安市严重失信 黑名单社会公示信息报送细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江苏省《关于印发江苏省严重失信黑名单社会公示信息报送细则的通知》（苏公信发[2015]15号）、市政府《淮安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淮政办发[2014]113号）和市信用办《关于报送严重失信黑名单的通知》（淮信用办[2015]4号），为规范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报送工作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严重失信黑名单认定部门和单位、报送部门和单位。

**第三条** 各认定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报送严重失信黑名单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法认定。按照“谁报送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报送信息的准确、完整、规范。

**第四条** 各报送部门和单位应在每月10号之前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报送系统报送上月严重失信黑名单，并且将盖好章的纸质材料交于市信用办进行存档。

**第五条** 信息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要求：

- （一）报送表格见附件2，除备注外的所有字段都是必填项；
- （二）社会法人名称必须是登记证上的法人全称；
- （三）自然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必须和身份证上的一致，个人身份证号需完整，不能用\*代替；
- （四）“确定严重失信时间”和“公示截止时间”必须严格按照

“YYY年MM月DD日”有效的时间格式进行填报。

**第六条** 黑名单删除。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的删除以各认定部门和单位的函为准，函中须包含原报送的严重失信黑名单内容。

**第六条** 严重失信黑名单按公示有效期进行公示，社会法人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使用有效期为7年，自然人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使用有效期为5年。

**第七条** 各报送部门和单位在报送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及时与市信用办联系。

**第八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: 报送黑名单部门名单

附件 2: 报送表格

附件 1:

## 报送黑名单部门名单

市中院、市发展改革委、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安监局、市物价局、市旅游局、市粮食局、市民防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质监局、市消防局、淮安检疫局、市工商局、淮安海关、淮安海事局、市银监局、市规划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政务办

附件 2:

## 淮安市社会法人严重失信黑名单报送表

序号	填报单位 (盖章):			填报时间:			负责人:			填报人:			
	认定单位	认定文号	社会法人名称	组织机构代码	工商营业执照	注册地址	法定代表人	负责人姓名	主要失信事实	行政处罚、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	确认严重失信时间 年 月 日	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	备注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

说明: 各报送部门和单位应在每月 10 号之前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报送系统报送上月严重失信黑名单, 并且将盖好章的纸质材料交于市信用办进行存档。

## 淮安市自然人严重失信黑名单报送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		填报时间：			负责人：			填报人：	
序号	认定单位	认定文号	自然人姓名	个人身份证号	主要失信事实	行政处罚、处罚或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	确认严重失信时间 年 月 日	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说明：各报送部门和单位应在每月 10 号之前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报送系统报送上月严重失信黑名单，并且将盖好章的纸质材料交于市信用办进行存档。